经 营 证 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商，确定乐山万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西成客专、成贵铁路及峨眉支线 15 站广告媒体经营权招商（招商编号：CTZS-2021-184）”的 1 包件中商单位，成都铁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与乐山万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待签订《西成客专、成贵铁路及峨眉支线 15 站媒体广告发布协议》(合同编号：CT 成铁传媒成都分公司 2021-143 号)，协议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

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如不发生单方或双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乐山万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拥有位于青莲站、罗江东站、广汉北站、青白江东站、新都东站、成都南站、双流机场站、双流西站、新津站、新津南站、彭山北站、眉山东站、青神站、乐山站、峨眉山站约定相关点位的灯箱媒体使用和经营权。

本证明有效期限为：2022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止。

特此证明！

成都铁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